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4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集程序:公司董事会会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15-下午15:00;  
(3)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方格可以投票
1.00	(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修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

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与

时公开披露。

(二)议案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网络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9:30-11:30、11:40-10:00

3.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0702室

邮编:024000 电话:0476-8333383

4. 登记凭证:  
(1) 个人投资者持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个人公众股股东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个人公众股股东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网络方式登记。

5.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0702室

联系人:尚伟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333387  
电子邮箱:nnmxyxyk@vip.sina.com  
其详细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须打印或手写,并加盖公章。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程序和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股票”。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

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

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准的登录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股东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同意、反对或弃权的选择,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 视为授权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

示。

投票日期: 投票时间: 备注: 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1.00 (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 (202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202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00 (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00 (关于修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备注: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 受托人可勾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1. 如需为非累积投票表决, 请在每一表决事项选项前同意、反对、弃权, 并在相应的方格打“√”, 三者必

选一项, 多选或未选中的, 视为无效表决。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过期无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5年年底  
2. 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6,644,5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664,454.9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支付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所有其他具有清算资格的股东发行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

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办法  
山东健康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缴税款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

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

开发行转让市场起至上市公司股票之日止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持有时间)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

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

转让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

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

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

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

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

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

公司股票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持有人银行账户以

人民币派发,扣缴税款(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

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公司)不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

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

联系电话:0533-368776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  
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子公司新华手

术

附件:保荐代表人钟海洋先生简历  
钟海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

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参与的項目有:川网传媒IPO项目、安守股份IPO项目、

捷安股份IPO项目、长春高新A+H股IPO项目、安得医疗IPO项目、六合宇远新三板

挂牌项目、市广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三晋新材料定向增发股票项目、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收购资产项目、利德曼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

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至第(五)项,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价回购注销;其回购对象发生上述第

(一)至第(五)项情形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者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

核一次,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X=IX1+IX2的孰高

值。  
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30%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3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其中“净利润”指标

是指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次及其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的支付费用和激励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范围内存在影响的激励

成本不予扣除,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者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考核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

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考核结果(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授予价格考核,解锁根据下表确定

授予价格考核表:

评价等级 A及以上(含) B(良好) C(合格及以下)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Y) 100% 70% 0%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者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一)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调整

鉴于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成,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公

告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

项,应对权益回购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回购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

调整。  
调整后,股票回购行权价格为0.28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8元/股。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考核要求  
鉴于《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披露的激励对象为29名激励对象,因李平自愿放弃参与本

类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激励对象授予的授予权益共计78.407万股(其中股权激励64.407份,第

一类限制性股票14.000份),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拟激励对象放弃的授予权益直接调整至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1人(原计划为38人),本次授予权益总量

不变,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21.470万股调整为113.307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115.307万股调

整为193.7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650.770份调整为498.300份,预留授予数量由49.307

份调整为113.700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604.000万股调整为650.00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由66.007万股调整为78.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

励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2026]5182000号”验资

报告,对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2026年6月9日,贵公司收到10名股权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994,000.00元,已存

入“发行银行开有公司账户的银行户名为9580880072886100158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0

元,人民币194,000.00元作为募集资金。

六、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1日,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为2026年6月25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63,492 20.33 800,000 93,263,492 20.51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743,269 70.67 0 222,743,269 70.49

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63,165 20.33 800,000 93,263,165 20.51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的具备上市公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名。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收益归属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照最新315,996,751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其他权益

收益为70.71元/股。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会使得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15,996,751股增加至 315,996,751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持有公

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股本总额的0.5233%。本次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本次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总股本的0.72%。

本次授予会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期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振华

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524,156股,占公司总股本24.6407%,股东陈庆华先生持有公司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11,286,761股,占公司总股本2.018%,股东陈庆华先生为7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振

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789,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92%。

● 董事、财务负责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77%;副经

理祖建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1,011股,占公司总股本0.1507%;董事会秘书周宝田